

107年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與執行實務(第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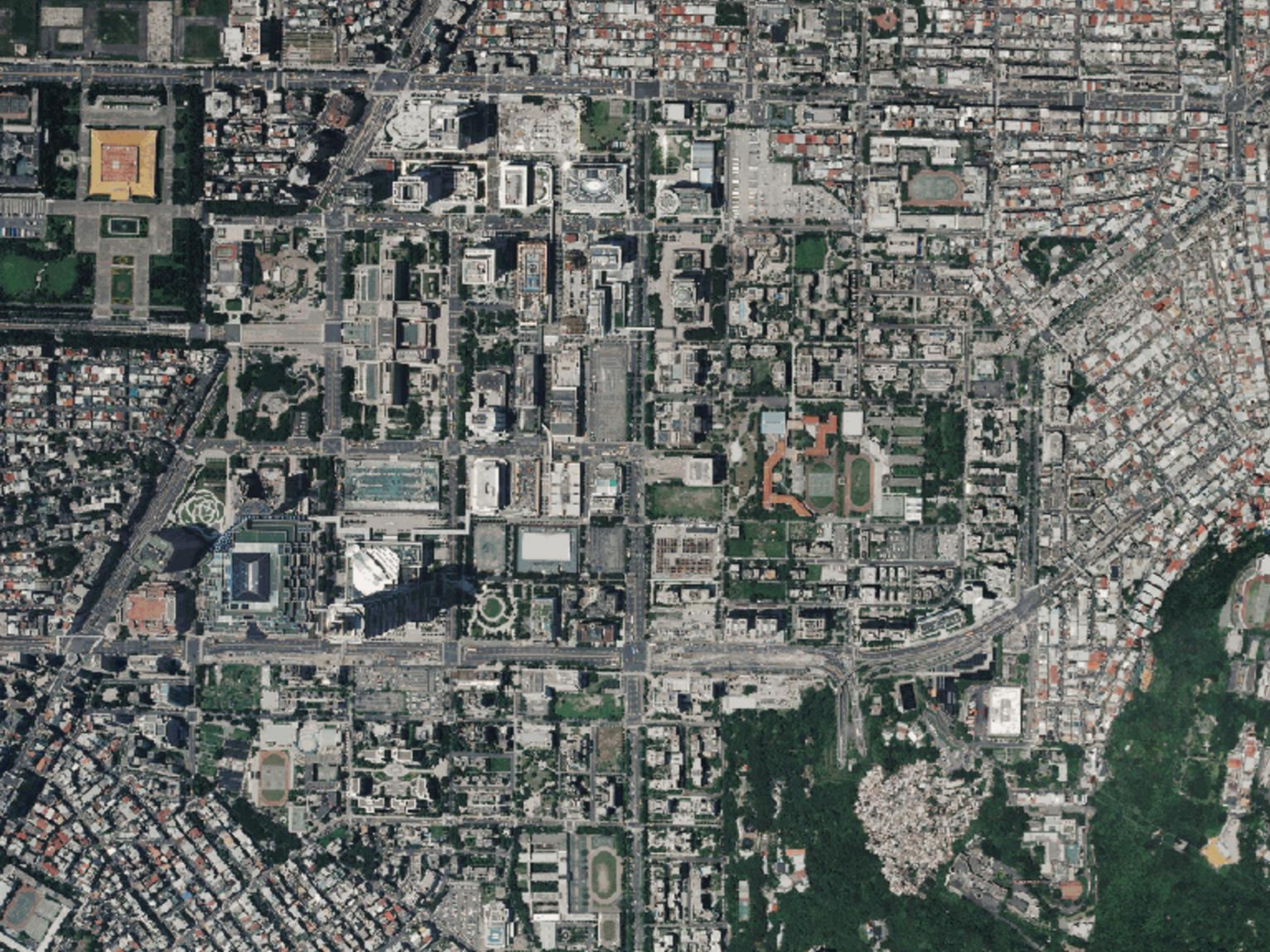
國土計畫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 土地利用監測作法調整方向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李冠德



107年10月23日















環境敏感地區不當開發

海岸土地、山坡地、水庫
集水區等土地不當利用
非法開發
非法露營地
盜採砂（土）石
廢棄物回填等

照片來源：聯合報2018年4月3日聯合筆記 / 管理露營區只有公布名單？

農地轉用影響存量及生產環境

農地違規工廠

彰化縣農地污染控制場址	
公告內容	本場址之土壤重金屬檢測結果超過「食用作物之管制標準」，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管制場址為： 1. 禁止設置污灌物之土壤。 2. 禁止灌入廢（污）水於地下系統。 3. 禁止開採廢（污）水於土壤。 4. 禁止於管制區內種植食用作物。當農家富或家犬、養豬或飼養禽類動物。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管制行為。
公告地點	彰化縣彰化市盛鳴段
公告日期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26 日
聯絡方式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TEL: 04-7115655 FAX: 04-7124601

照片來源：天下雜誌第611期封面主題/農地上的世界冠軍，卻是違章工廠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之目的



衛星影像
現地調查

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情形
變遷趨勢

國土永續發展

□ 為何要做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

經濟發展快速變遷，期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為基礎，分析土地覆蓋及使用情形，建立土地利用變遷趨勢，研擬空間發展策略及計畫，以引導國土永續發展；並有效運用土地利用監測科技工具及技術，辦理全面性及週期性土地利用監測，迅速掌握地表改變狀況。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之目的

國土計畫法

第十九條

為擬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協調及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

前項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資訊之公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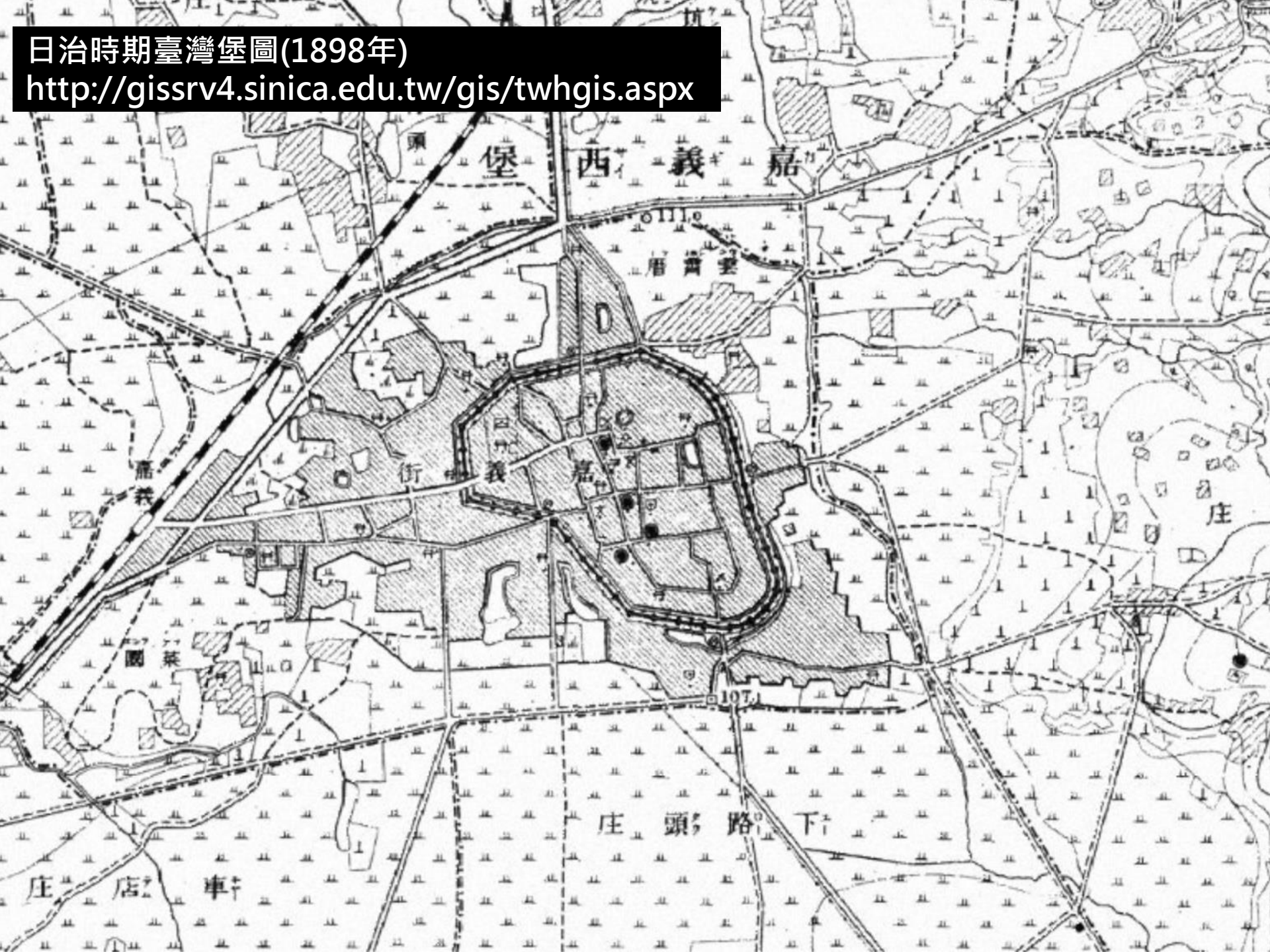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之比較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土地利用監測
辦理所需時間	長(2至5年)	短，即時(每年可辦理6期)
辦理範圍	全國性	全國性
成果資料	全域性 (完整土地利用分類)	局部 (找出變異點)
使用遙測影像	是	是
現地調查	是 (現地調查及分類)	否 (有現地查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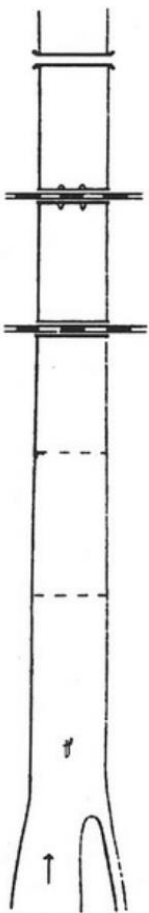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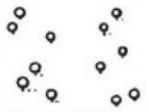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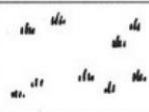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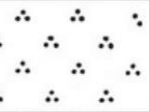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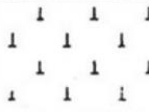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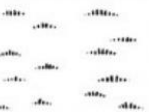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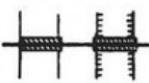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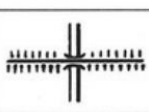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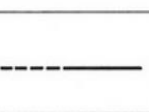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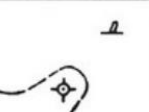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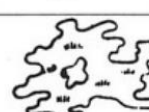
國土利用現況調査

日治時期臺灣堡圖(1898年)

<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



日治時期臺灣堡圖 圖例

河川及其附屬物			耕地及天然地				
	橋樑		岩壁		樹林		旱地
	鐵製鐵路橋		礫灘		竹林		田地
	木製鐵路橋		沙地		荒地		茶園
	渡船頭		支流		墓地		草地
	涉水處		乾溪		散落岩塊及 裸露岩盤		崩塌地
通船	土堤		沙灘及 窪地曲線		懸崖		
流水方向	石堤		起伏地及變形地				
海岸及其附屬物			埤圳及其附屬物				
	鹽田		岩石海岸 及岩礁		河上 空間及		覆蓋物 及堰
	大小船隻 停泊處				道路上		地上及 地下
湖 沼			湖 沼				
	燈塔及 浮標		防波堤 及碼頭		濕地		湖池
					泥地		沼澤

美軍繪製臺灣城市地圖(1944-1945)

<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第一次國土利用現況調查(82-84年)-地政司

第二次國土利用現況調查(95-97年)-國土測繪中心

98-104年:局部更新維護

105-109年：調整辦理範圍(扣除山坡地及國有林事業區範圍)，
調整頻率為每2年更新至2級分類。

- **調查目的**：掌握全國土地利用現況，作為空間規劃基礎資訊。
- **調查分類**：三級分類(9大類、57中類、101小類)。
- **調查方式及更新維護**：由國土測繪中心測量隊及部分委外辦理，以農委會林務局農航所影像為基礎，並至現地進行調查，內業製圖。
- **經費概估**：95-97年辦理全臺範圍更新至3級分類，共約2億3千萬元；105-109年起，每2年更新至第2級分類，每年約2,500萬元。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 土地使用分類色碼表

類別代碼	類別名稱	R	G	B	色塊
01	農業利用土地	152	230	0	
0101	水田	209	255	115	
010101	水稻田	171	220	97	
010102	其他水田	110	221	97	
0102	旱田	233	255	190	
010201	旱作	198	230	150	
010202	茶園	56	204	61	
010203	雜作地	200	205	56	
0103	果園	126	237	39	
010301	常綠果樹	99	192	59	
010302	落葉果樹	170	192	60	
010303	橡樹	142	169	68	
0104	水產養殖	138	255	218	
010400	水產養殖	138	255	218	
0105	畜牧	159	177	105	
010501	畜舍舍	112	134	79	
010502	牧場	147	203	62	
0106	農業相關設施	168	168	0	
010601	溫室	107	144	75	
010602	其他農業相關設施	77	101	57	

類別代碼	類別名稱	R	G	B	色塊
03	交通利用土地	255	85	0	
0301	機場	174	120	255	
030100	機場	174	120	255	
0302	一般鐵路及相關設施	255	110	255	
030201	一般鐵路	233	119	210	
030202	一般鐵路相關設施	176	87	158	
0303	高速鐵路及相關設施	109	0	189	
030301	高速鐵路	129	81	212	
030302	高速鐵路相關設施	99	62	162	
0304	捷運及相關設施	163	38	255	
030401	捷運路線	148	78	239	
030402	捷運相關設施	115	59	189	
0305	國道	230	0	0	
030500	國道	230	0	0	
0306	省道	255	120	120	
030600	省道	255	120	120	
0307	快速公路	255	20	165	
030700	快速公路	255	20	165	
0308	一般道路	231	148	163	
030800	一般道路	231	148	163	
0309	道路相關設施	211	142	191	
030901	停車場	143	120	174	
030902	其他道路相關設施	95	76	119	
0310	港口	103	141	174	
031001	商港	79	108	203	
031002	漁港	116	134	192	
031003	專用港	90	109	169	
031004	其他港口設施	63	72	101	

類別代碼	類別名稱	R	G	B	色塊
05	建築利用土地	255	161	161	
0501	商業	194	0	6	
050101	零售批發	216	5	61	
050102	服務業	228	62	106	
0502	純住宅	255	244	41	
050200	純住宅	255	244	41	
0503	混合使用住宅	235	224	82	
050301	兼工業使用住宅	202	178	26	
050302	兼商業使用住宅	228	180	25	
050303	兼其他使用住宅	236	193	83	
0504	製造業	255	194	61	
050400	製造業	255	194	61	
0505	倉儲	165	129	68	
050500	倉儲	165	129	68	
0506	宗教	197	0	255	
050600	宗教	197	0	255	
0507	殯葬設施	130	130	130	
050700	殯葬設施	130	130	130	
0508	其他建築用地	205	205	102	
050801	興建中	209	136	9	
050802	其他	186	104	73	

類別代碼	類別名稱	R	G	B	色塊
07	遊憩利用土地	255	251	20	
0701	文化設施	255	255	190	
070101	法定文化資產	205	205	93	
070102	一般文化設施	233	233	132	
070103	其他文化設施	230	230	147	
0702	公園綠地廣場	147	255	47	
070200	公園綠地廣場	147	255	47	
0703	休閒設施	191	255	191	
070301	遊樂場所	246	171	171	
070302	體育場所	172	172	247	

類別代碼	類別名稱	R	G	B	色塊
08	礦業利用土地	206	140	255	
0801	礦業及相關設施	206	153	29	
080100	礦業及相關設施	206	153	29	
0802	土石及相關設施	149	111	35	
080200	土石及相關設施	149	111	35	
0803	鹽業及相關設施	140	140	140	
080300	鹽業及相關設施	140	140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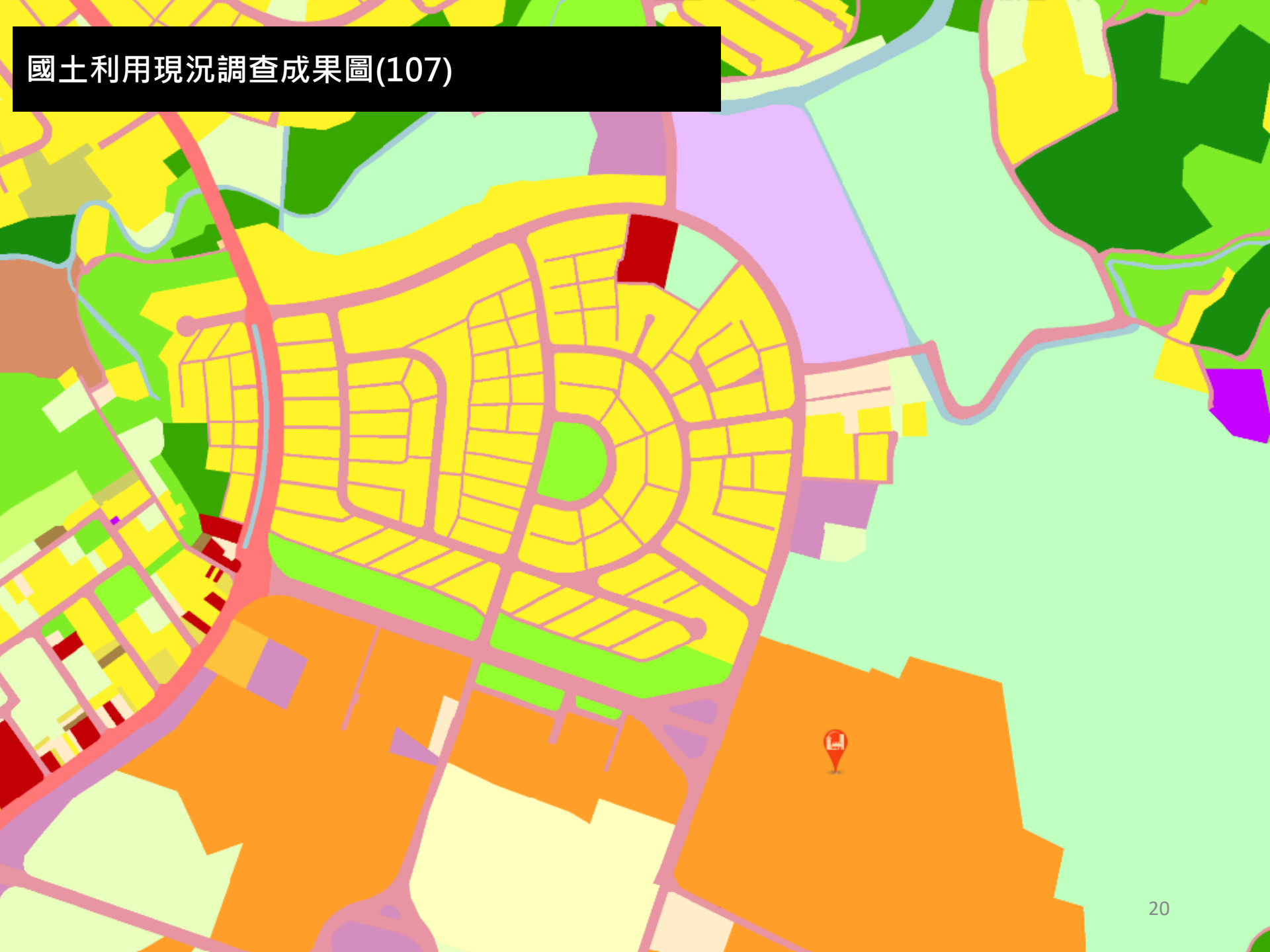
類別代碼	類別名稱	R	G	B	色塊
02	森林利用土地	90	194	0	
0201	針葉林	58	122	42	
020100	針葉林	58	122	42	
0202	闊葉林	56	168	0	
020200	闊葉林	56	168	0	
0203	竹林	79	190	15	
020300	竹林	79	190	15	
0204	混游林	24	141	13	
020401	針闊葉混游林	44	124	10	
020402	竹闊葉混游林	74	162	37	
020403	竹針葉混游林	36	97	10	
020404	竹針闊葉混游林	35	81	16	
0205	灌木林	122	186	101	
020500	灌木林	122	186	101	
0206	其他森林利用土地	58	81	23	
020601	伐木跡地	193	169	71	
020602	苗圃	44	199	70	
020603	防火線	196	161	77	
020604	土場	225	173	52	

類別代碼	類別名稱	R	G	B	色塊
04	水利利用土地	151	219	242	
0401	河道	190	232	255	
040101	河川	164	215	245	
040102	溪河	16	215	245	
040103	運河	110	199	250	
0402	堤防	156	156	156	
040200	堤防	156	156	156	
0403	溝渠	166	205	213	
040300	溝渠	166	205	213	
0404	水庫	70	212	206	
040400	水庫	70	212	206	
0405	湖泊	121	238	233	
040500	湖泊	121	238	233	
0406	蓄水池	158	215	194	
040600	蓄水池	158	215	194	
0407	水道沙洲灘地	214	136	0	
040700	水道沙洲灘地	214	136	0	
0408	水利構造物	53	95	96	
040801	水閘門	87	103	124	
040802	抽水站	112	143	161	
040803	水庫堰壩	90	133	158	
040804	地下取水井	36	120	168	
040805	其他水利設施	92	126	145	
0409	防汛道路	204	204	204	
040900	防汛道路	204	204	204	
0410	海面	158	202	255	
041000	海面	158	202	255	

類別代碼	類別名稱	R	G	B	色塊
06	公共利用土地	255	197	89	
0601	政府機關	255	159	41	
060100	政府機關	255	159	41	
0602	學校	232	190	255	
060201	幼兒園	235	186	255	
060202	小學	227	158	255	
060203	中學	218	129	255	
060204	大專院校	209	101	235	
060205	特種學校	201	73	255	
0603	醫療保健	161	139	246	
060300	醫療保健	161	139	246	
0604	社會福利設施	249	224	165	
060400	社會福利設施	249	224	165	
0605	公用設備	255	218	150	
060501	氣象	148	172	176	
060502	電力	147	161	232	
060503	瓦斯	239	114	135	
060504	自來水	164	175	232	
060505	加油站	123	153	148	
0606	環保設施	216	141	103	
060600	環保設施	216	141	103	

類別代碼	類別名稱	R	G	B	色塊
09	其他利用土地	225	225	225	
0901	濕地	0	168	132	
090100	濕地	0	168	132	
0902	旱生地	176	211	38	
090200	旱生地	176	211	38	
0903	裸露地	179	168	46	
090301	灘地	201	173	137	
090302	崩塌地	154	137	105	
090303	礁岩	192	108	34	
0904	廢棄剩餘土石收存處理相關設施	51	51	51	
090400	廢棄剩餘土石收存處理相關設施	51	51	51	
0905	空置地	255	236	201	
090501	未使用地	192	174	84	
090502	人工改變中土地	188	146	62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107)



農委會林務局-森林資源調查

第一次森林資源調查(45年)
第二次森林資源調查(66年)
第三次森林資源調查(82年)
第四次森林資源調查(97-103年)

- **調查目的：**了解全國森林分布及林地利用現況、森林蓄積及森林碳儲存量等，並繪製林型及土地覆蓋型圖。
- **調查分類：**參考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及農航所航空正射影像，依IPCC及林型分為林地、農田、草地、濕地、定居地及其他土地，並細分27小類。
- **調查方式及更新維護：**調查範圍為森林法施行細則第3條所定義之林地，約200萬公頃，現行調查係利用農航所航拍影像，並由下轄8個林管處進行人工判釋，屬土地覆蓋調查，受限於人力及航拍影像取得期程，未來規劃更新頻率為5年。
- **經費概估：**林務局97至103年度辦理第四次全國森林資源調查，由各林管處組成森林資源調查隊，投入62名人力，花費經費約1億8千萬元(主要為外業調查之工資旅費)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利用調查

第一次山坡地利用調查(86年)

第二次山坡地利用調查(98-10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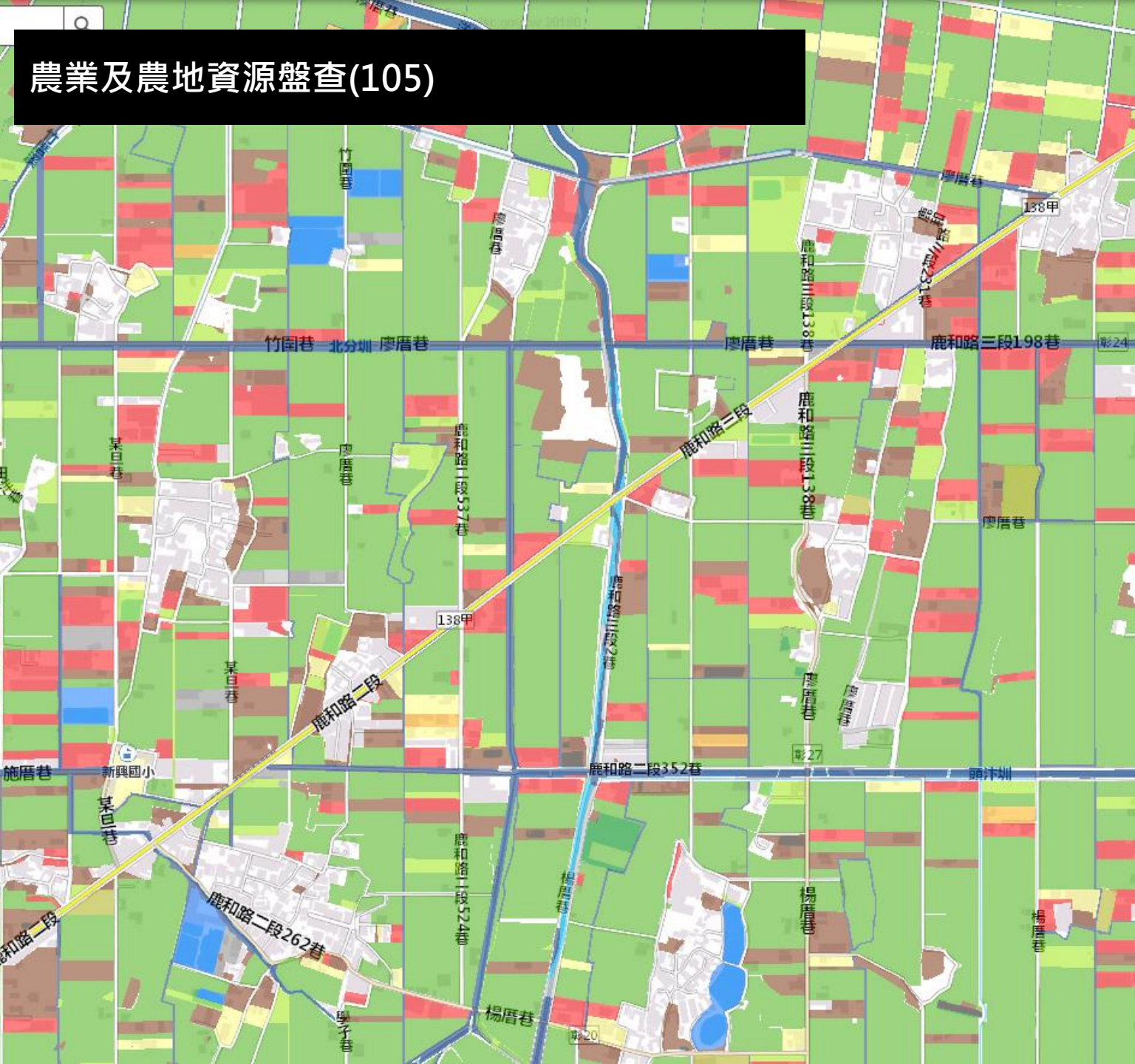
第三次山坡地利用調查(106-108年)

- **調查目的：**了解全國山坡地利用現況，並繪製山坡地土地利用型態圖，協助山坡地保育治理及辦理查定參考。
- **調查分類：**參考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分類標準簡化為水田、旱田、檳榔、茶園、常綠果樹、落葉果樹、農業設施、闊葉林、針葉林、混淆林、竹林、雜木林、鐵路、道路、鐵公路與河川交錯、交通設施、河流、水庫、水池、堤防、海洋、建築區、墓地、遊憩景觀區、礦業、土石採取場、崩塌地、緻密草生地等28項目。(二層級分類表)
- **調查方式及更新維護：**水保局刻正辦理第3次山坡地利用調查，調查面積約98萬6千公頃，係以土地覆蓋調查為主，以農航所正射影像圖為主，以通用版電子地圖及地籍圖為參考資料，分3年完成北、中、南3區山坡地利用調查，並製作98年及86年間土地變遷情形比較。
- **經費概估：**第二次及第三次山坡地利用調查為三年調查計畫，每年約800萬至1000萬。

農委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

- **調查目的：**農委會於105年辦理全臺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為了解全國農地資源分布情形及可耕作農地範圍與面積，並繪製農地分布圖。
- **調查分類：**依使用類型分為農糧作物、養殖魚塭、畜牧使用、林業使用、休閒農場、農村再生設施、農水路使用、潛在可供農業使用、道路或道路設施、河川或水利設施、農舍、住宅、工廠、商場或餐廳、殯葬設施、宗教寺廟、公共或公用設施、土石採取或堆置、遊憩設施、其他使用等，共20項。
- **調查方式及更新維護：**農糧作物及魚塭係利用衛星影像判釋；建築及設施係以**整合二手資料為主**，包含畜牧場登記資料、工廠臨時登記資料、寺廟登記資料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等資料，部分採現地調查及查驗。未來有關農產業之調查更新頻率以1年1次為原則；農地建築或設施更新頻率以1年2次以上為原則。

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105)



圖層清單

圖層項目

- ☐ 河川及水利設施
- ☐ 道路或道路設施
- ☐ 農舍
- ☐ 工廠
- ☐ 高污染潛勢圳路
- ☐ 其他建築使用
- ☐ 公共及公用設施
- ☐ 休閒農場
- ☒ 非法農用地
- ☒ 106年農航所正射影像地圖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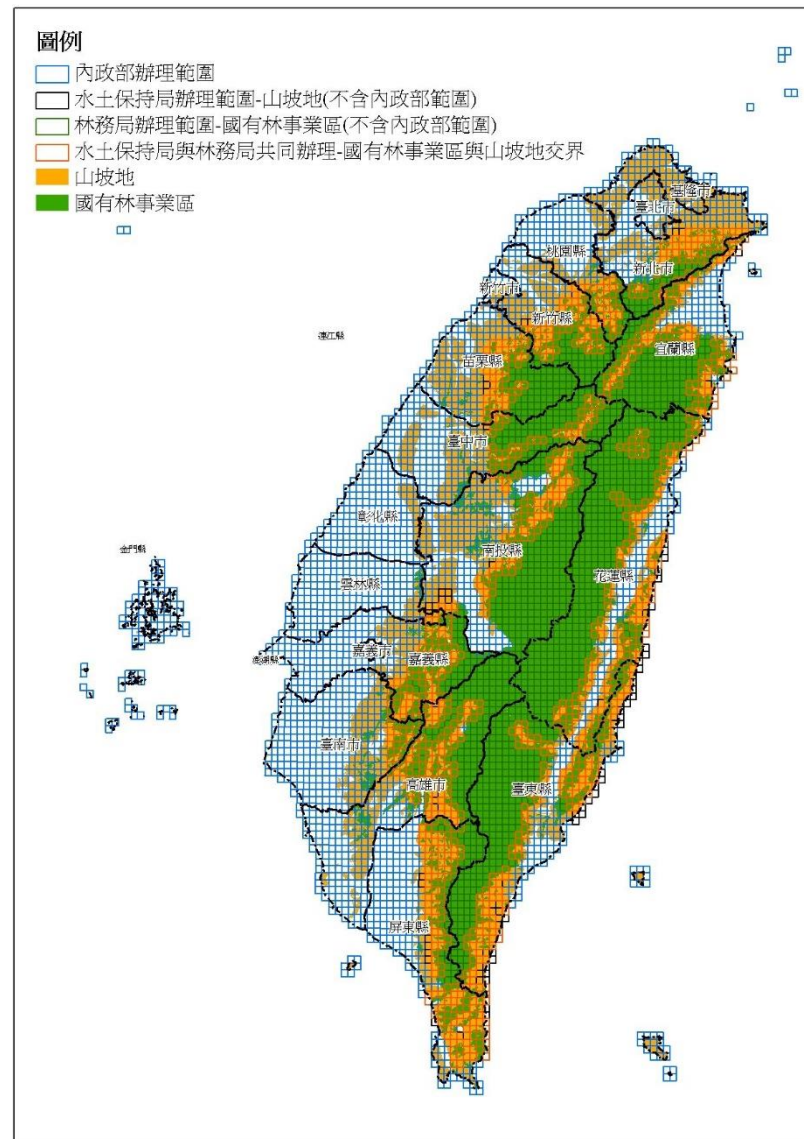
農地盤查總覽圖

分類

- 農糧作物
- 養殖魚塢
- 畜牧使用
- 林業使用
- 休閒農場
- 農水路使用
- 河川及水利設施
- 農舍
- 工廠
- 道路或道路設施
- 其他建築使用
- 公共及公用設施
- 潛在可供農業使用

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105-109年)

- ❑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納入行政院104年9月24日院臺建字第1040050285函核定之「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105-109年)」工作項目之一。
- ❑ 依權責範圍各自更新：
 - 內政部(山坡地及國有林以外範圍)
 -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範圍)
 - 農委會林務局(國有林事業區範圍)
- ❑ 105年度起內政部更新頻率調整為每2年更新至第2級土地分類系統表。(最新成果為107年版)



現行各機關辦理現況調查之比較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農委會林務局
更新頻率	105年起，每2年更新至2級分類	不定期	104年起每5年更新
更新範圍	全國扣除水保局及林務局範圍	山坡地範圍	國有林事業區範圍
分類表	三級分類 (9大類、57中類、101小類)	二級分類 (9大類、28小類)	二級分類 (6大類、27小類)
分類差異 (舉例)	「建築利用土地」：商業、住宅、工業、其他建築用地等4中類，並再細分小類。 「公共利用土地」：政府機關、學校、醫療保健、社會福利設施、公用設備、換堡設施等中類，並再細分小類。	「建築及公共設施用地」僅分為建築區及墓地2類。	「定居地」分為道路、墓地、工礦開採區、農(林)業附帶設施、其他建物等5類。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草案）

□ 草案總說明：

為使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之相關規劃內容更符合未來發展需要，應以國土利用現況資料為基礎，透過分析土地覆蓋及使用情形，建立土地利用變遷趨勢，針對國土利用現況課題，研擬空間發展策略及計畫，以引導國土永續發展。

是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為國土計畫之重要基礎，為使相關基礎資料更為周延完整，並具有系統性、延續性及累積性，爰擬具「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草案，計九條。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草案）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之立定目標

□ 兼具資料細緻度及更新頻率

- 考量區域特性不同，其變遷速度不一，採分區定期方式辦理，例如：提高城鄉範圍調查頻率，森林範圍無須高頻率調查。
- 增加土地覆蓋調查(Land Cover)，以掌握全域性變遷情形。

□ 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資源整合應用

- 為減少政府資源重複投入，並使調查成果有效整合應用，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得擬具調查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擔任協辦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規劃，分配其調查範圍、辦理時程及其他相關事項。
- 例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於擬定、變更或通盤檢討時，得擬具調查計畫，於中央主管機關定期辦理調查前，彙整納入整體調查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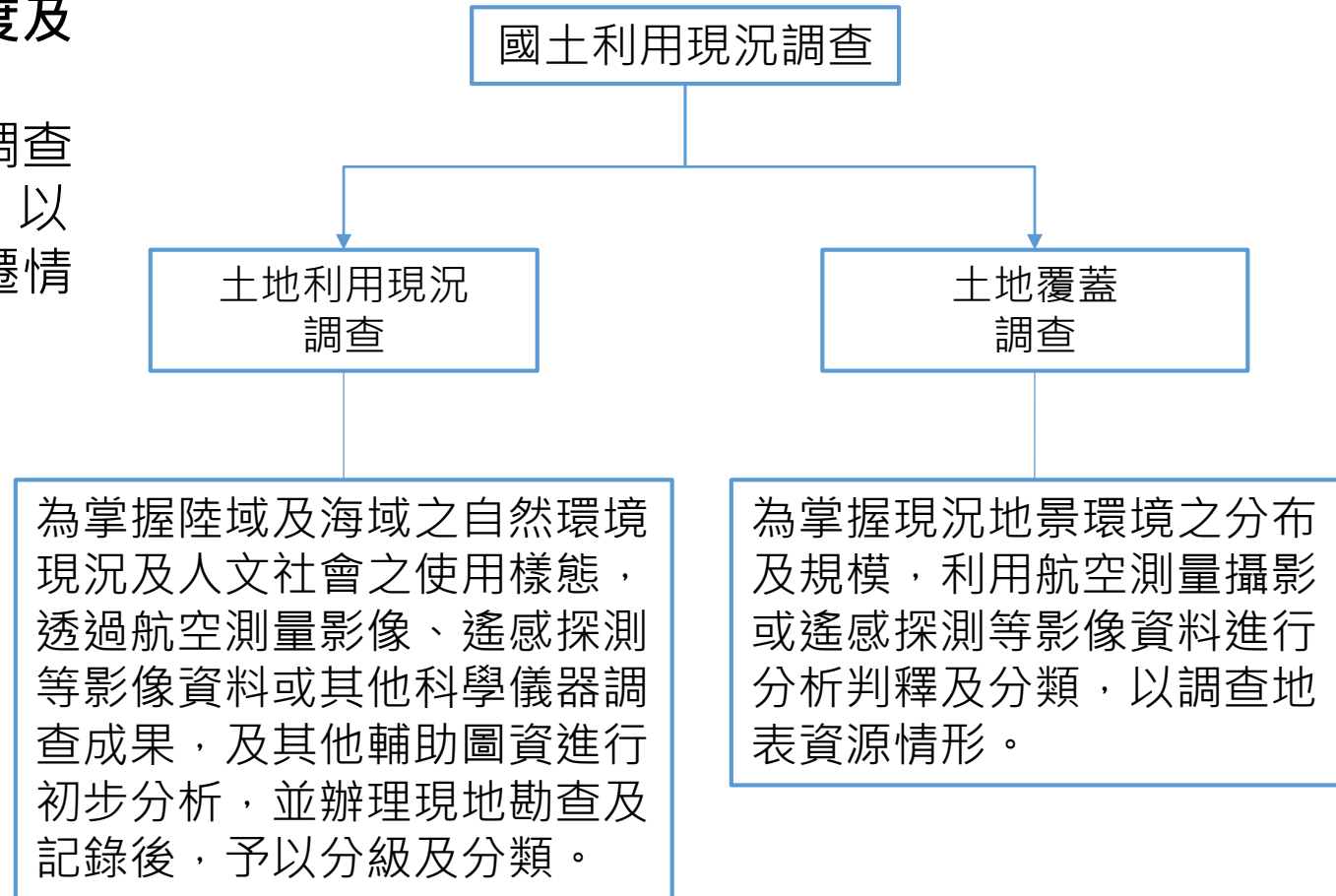
□ 明訂土地利用分類表

- 制定一致性分類及細緻程度，並納入辦法(附表)。
- 納入海域調查及分類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草案）

□ 兼具資料細緻度及更新頻率

- 增加土地覆蓋調查 (Land Cover)，以掌握全域性變遷情形。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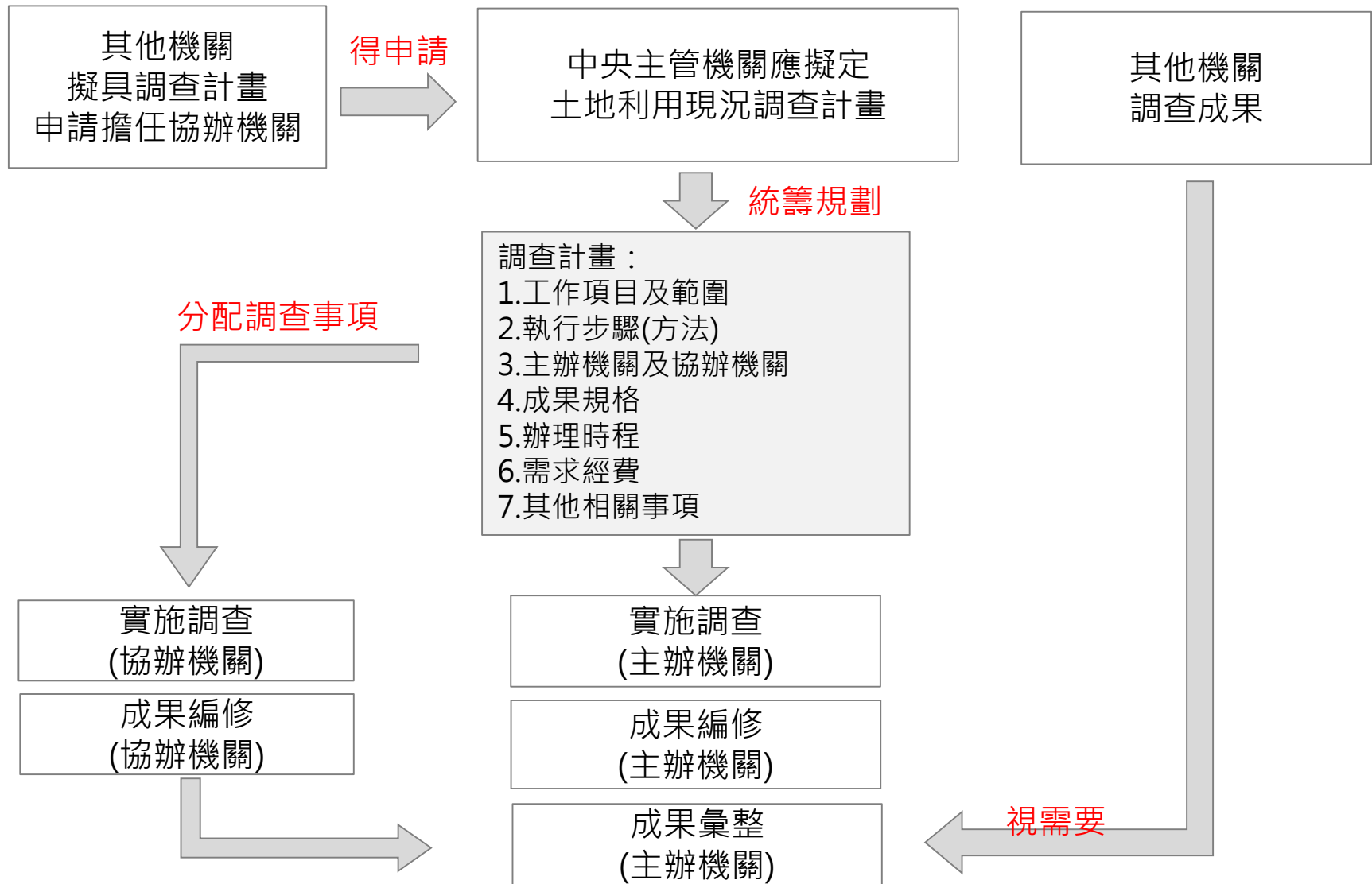
草案條文要點

草案條次	要點說明
§1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2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種類及定義。
§3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頻率及範圍。
§4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之辦理程序，及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申請自行辦理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機制。
§5	調查計畫須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
§6	整合其他機關現況調查成果。
§7	土地覆蓋調查之辦理程序。
§8	委任、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
§9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草案）

項目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土地覆蓋調查
主辦機關 (\$3)(\$8)	中央主管機關 得全部或一部委任、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	
調查範圍 及頻率	(\$3)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為原則，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政策需要及技術可行性後決定之，必要時，並得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	
辦理程序	(\$4)(詳如後流程圖) 1.中央主管機關應擬定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計畫，並蒐集調查所需圖資。 2.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擔任協辦機關。 3.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規劃，分配協辦機關調查範圍、辦理時程及其他相關事項。 4.調查成果應應辦理編修、整理，並應土地利用分類系統表予以分級、分類及統計分析。 (\$6)其他機關現況調查成果，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協調其提供，並予分級、分類。	(\$7) 1.中央主管機關應蒐集航空測量攝影或遙感探測等影像資料。 2.進行影像分析、比對及判釋，並予以分類。
其他	(\$5)須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準用本法第18條規定辦理。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草案）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種類及定義如下： 一、土地利用現況調查：為掌握陸域及海域之自然環境現況及人文社會之使用樣態，透過航空測量攝影、遙感探測等影像資料或其他科學儀器調查成果，及其他輔助圖資進行初步分析，並辦理現地勘查及記錄後，予以分級及分類 二、土地覆蓋調查：為掌握現況地景環境之分布及規模，利用航空測量攝影或遙感探測等影像資料進行分析判釋及分類，以調查地表土地資源情形。	一、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種類及定義。 二、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分為土地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覆蓋調查等二調查方式。土地利用現況調查係了解土地如何被使用，除自然樣態外，尚包含人文社會之使用樣態需要進一步辦理現地調查，始能了解土地之使用樣態；至土地覆蓋調查係掌握現況地景環境之分布及規模，包含植被、水體、道路、建物及裸露地等，可透過遙測影像進行分析判釋及分類。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調查實施範圍以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為原則，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政策需要及技術可行性後決定之，必要時，並得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	一、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範圍以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為原則，並考量人力、經費、技術及政策需要，由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後決定之。 二、考量區域特性不同，其變遷速度不一，宜採不同調查頻率辦理現況調查較符合實務需求，例如森林範圍變遷速度較慢，並不需要進行高頻率調查，惟城鄉範圍變遷速度較快，應提高辦理頻率，以迅速掌握實際情況，故採分區方式辦理，且各分區並以定期方式進行。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為辦理土地利用現況調查，中央主管機關應擬定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計畫（以下簡稱調查計畫），並蒐集航空測量攝影、遙感探測影像、地籍圖、地形圖及電子地圖等調查所需圖資，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 前項調查計畫應至少載明下列事項： 一、工作項目及範圍。 二、執行步驟（方法）。 三、主辦機關及協辦機關。 四、成果規格。 五、辦理時程。 六、需求經費。 七、其他相關事項。	一、第一項明定土地利用現況調查之辦理程序，應擬定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計畫，並蒐集、協調及整合調查所需圖資，包括航空測量攝影或遙感探測影像、地籍圖、地形圖及電子地圖等，且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 二、第二項明定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計畫至少應載明事項。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得擬具調查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擔任協辦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規劃，分配其調查範圍、辦理時程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一項調查成果應辦理編修、整理，並依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如附表一及附表二）予以分級、分類及統計分析。	三、考量減少政府資源重複投入，並使相關調查成果得以整合應用，第三項明定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主管機關於擬定、變更或通盤檢討各該計畫時，或其他機關基於業務需求，有辦理土地利用現況調查需求時，得擬具調查計畫，於中央主管機關定期辦理調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擔任協辦機關，並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規劃，分配其調查範圍、辦理時程及其他相關事項，彙整納入調查計畫；又各該機關工作項目執行步驟（方法）、成果規格等均應依調查計畫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檢核。 四、第四項明定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透過一致性調查項目及分類，以利調查成果資料整合及統計分析。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辦理前條調查計畫，須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準用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調查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前項證明文件或標誌，指服務機關識別證，並備有主管機關出具之公文。	一、考量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應至現地調查，或有需要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進行調查或勘測作業，第一項爰明定準用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參考國土測繪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明定須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之相關規定。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其他機關進行現況調查得依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調查計畫所列之工作項目、執行步驟（方法）及成果規格等事項辦理，並按第四條第四項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予以分級、分類，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協調其配合提供成果及原始資料，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成果編修、整理。	考量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或有自行辦理現況調查情形，例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資源調查、水土保持局山坡地土地利用型態調查、漁業署藍海資料圖資建置、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及內政部地政司海域調查及其他調查成果，明定其他機關進行現況調查得依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調查計畫所列之工作項目、執行步驟（方法）及成果規格等事項辦理，並按本辦法第四條第四項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予以分級、分類，並基於資源共享，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協調配合提供成果及原始資料，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成果編修及整理後納入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成果。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土地覆蓋調查，應蒐集航空測量攝影或遙感探測等影像資料，進行影像分析、比對及判釋，並予以分類。	土地覆蓋調查之辦理程序。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事項之全部或一部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或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涉及第五條調查或勘測者，調查人員應攜帶任職單位之證件，並出示委託機關出具之公文。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第一項）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第二項）」，同法第十六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又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考量實務運作上，有委任、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團體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作業需要，爰明定相關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涉及調查或勘測時，調查人員應備證明文件或標誌。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考量目前內政部持續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作業，本辦法規定將涉及調整現行作業機制及流程，為使後續作業順利銜接，故本辦法施行日期衡酌實際需要另定之。

土地利用監測

土地利用監測之緣起

□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5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後，由直轄市或縣 (市) 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 (鎮、市、區) 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 (市) 政府處理。

鄉 (鎮、市、區) 公所辦理前項檢查，應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直轄市或縣 (市) 政府為處理第一項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應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

前項直轄市或縣 (市) 聯合取締小組得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

➤ 如何在人力有限的情況下，主動、有效發現土地變異情形？

土地利用監測之緣起

90-102年

本署係自90年度起辦理國土利用監測作業。



103-106年

基於政府資源整合，自103年起由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業務整合，加入農委會水保局、經濟部水利署等機關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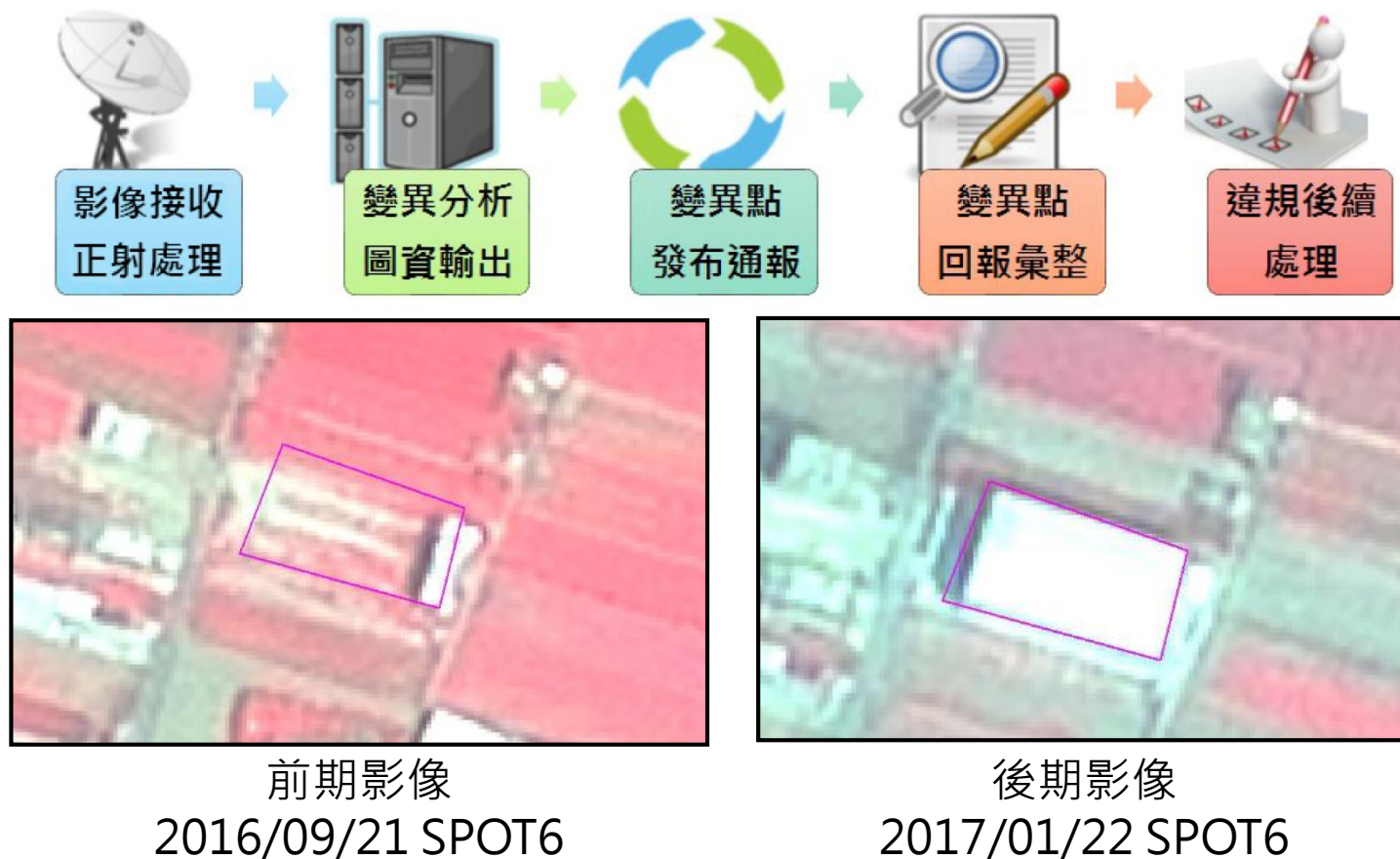


107年起

依國土計畫法第19條，土地利用監測為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事項，經政策決定移回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整合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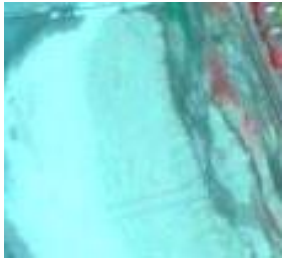
土地利用監測作業及通報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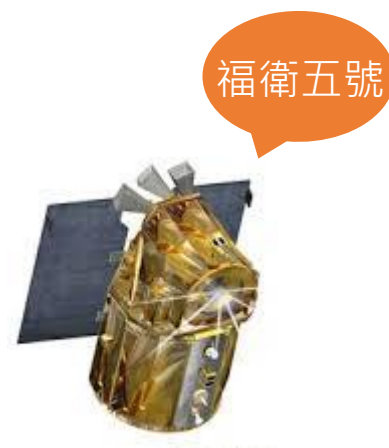
利用衛星遙測影像分析判釋，並經過篩選後，將變異圖資輸出並發布通報予各查報機關，於一定期限內回報查證結果(合法或違規)，查屬違規並進一步填報違規後續處理，使得結案。



土地利用監測作業及通報流程

衛星遙測是我們的「千里眼」，光譜反映的顏色代表不同地表現況。

光譜	紅	淺藍	深灰	黑
衛星影像 (假色影像)				
類別	植被	乾燥裸露地	潮濕裸露地	水體
光譜	亮白	亮白	黑	
衛星影像 (假色影像)				
類別	建物	雲層	陰影	



土地利用監測作業及通報流程

每年辦理6期全國土地監測作業及2期海岸線監測，透過前後期影像分析、判釋找出土地變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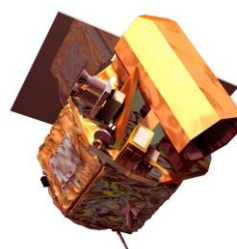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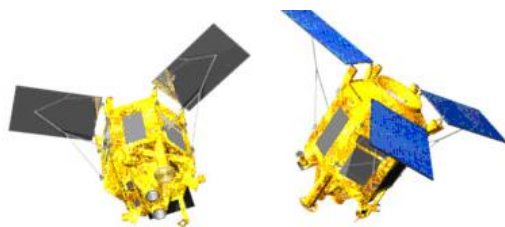


衛星影像			
描述	農業變異點在固定範圍內，且有大規模變化	工程變異因界址的關係而形狀顯得較近矩形	盜採呈現不規則

土地利用監測作業及通報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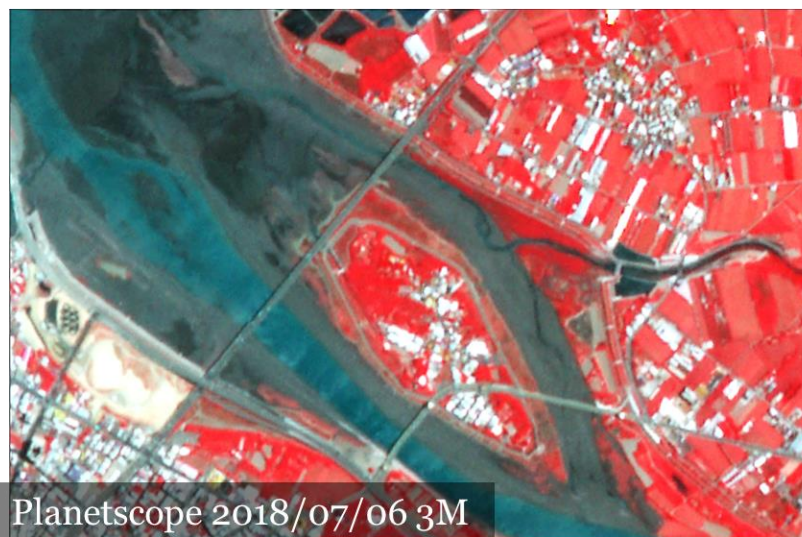
衛星比一比

衛星	SPOT6/7	福衛二號	福衛五號
研發國家	法國	臺灣	臺灣
升空時間	2012年9月9日 2014年6月30日	2004年5月20日	2017年8月25日
除役時間	預計十年	2016年8月20日	預計五年
全色態影像 (Panchromatic)	1.5米	2米	2米
多光譜影像 (Multi-Spectral)	6米	8米	4米
幅寬	60公里	24公里	24公里



土地利用監測作業及通報流程

衛星比一比



頭前溪
出海口



土地利用監測作業及通報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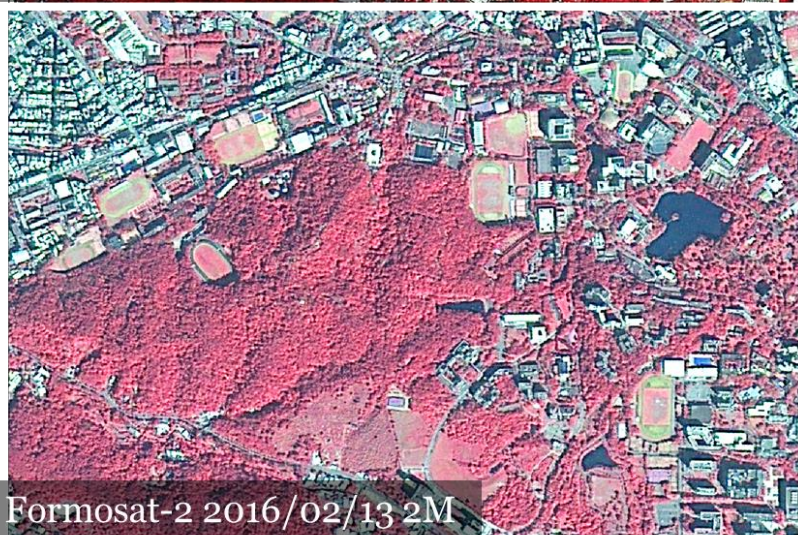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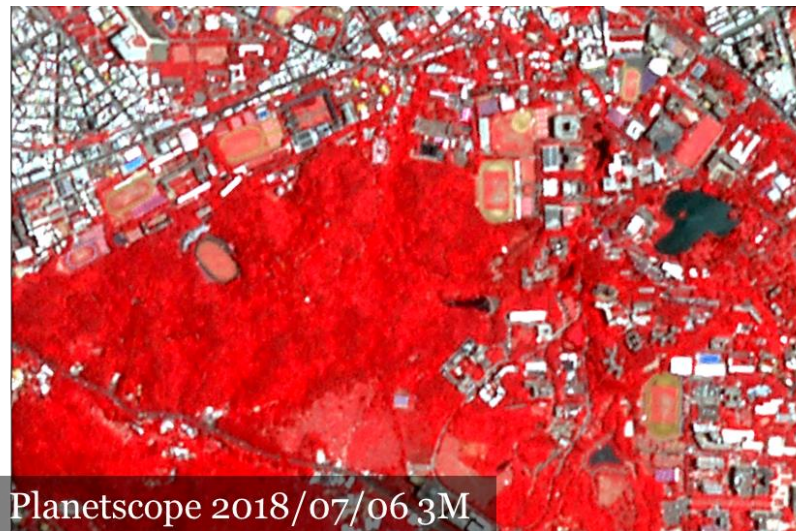
衛星比一比



新竹縣
竹北市

土地利用監測作業及通報流程

衛星比一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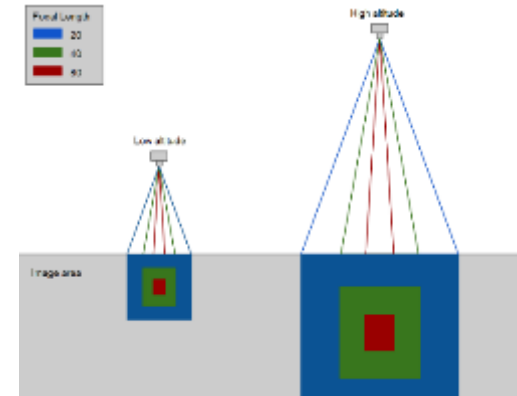
新竹縣
寶山鄉

土地利用監測作業及通報流程

□ 衛星判釋的侷限性

- 變異點面積要夠大
最小判釋範圍4*4 pixels
以解析度2公尺的影像為例
最小判釋面積為64平方公尺

- 要不受到雲遮影響



衛星	解析度(公尺)	最小判釋面積(平方公尺)
SPOT6/7	1.5	36(4*4*1.5*1.5)
福衛二號	2	64(4*4*2*2)
福衛五號	2	64(4*4*2*2)
Planetscope	3	144(4*4*3*3)
Sentinel-2	10	1600(4*4*10*10)

土地利用監測作業及通報流程

- 各鄉(鎮、市、區)公所接獲變異點通報後，須至系統上查看變異點資料，並至現地檢察並且拍照，至通報系統上傳及填寫變異點是否違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填報情形進行稽核，查屬違規者應進行違規後續處理。
- 已建立國土監測查報APP提供查報人員於現地檢查時使用，並且可即時填報相關資訊。
- 非都市土地查屬違規者，透過系統自動介接至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無須重複填報違規舉發案件。

土地利用監測作業及通報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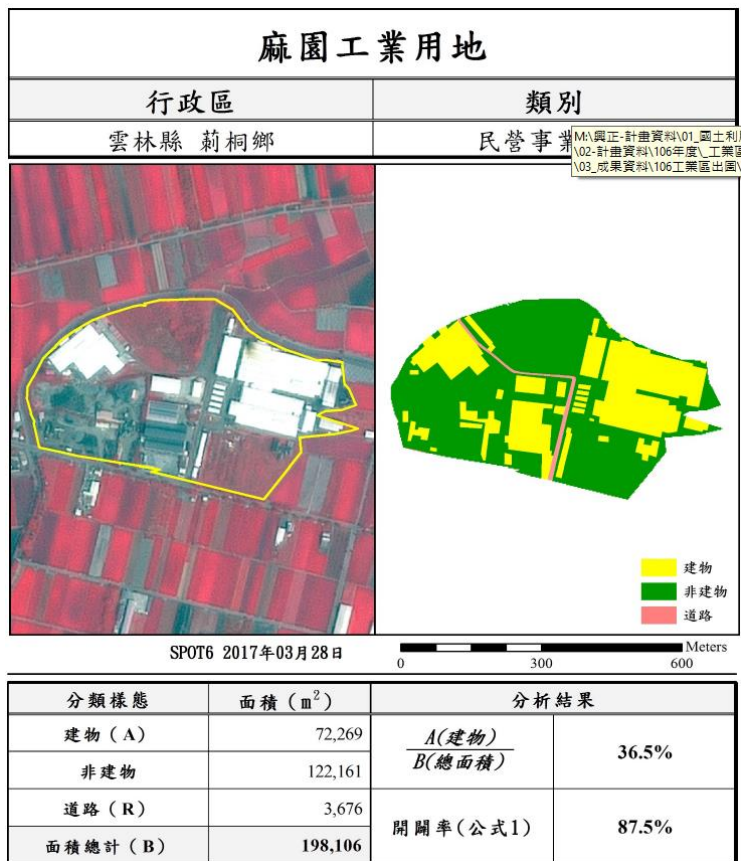
目前加入整合系統執行變異點查報回報作業，包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林區管理處（含工作站）、國家公園、經濟部工業局等共17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476個執行機關(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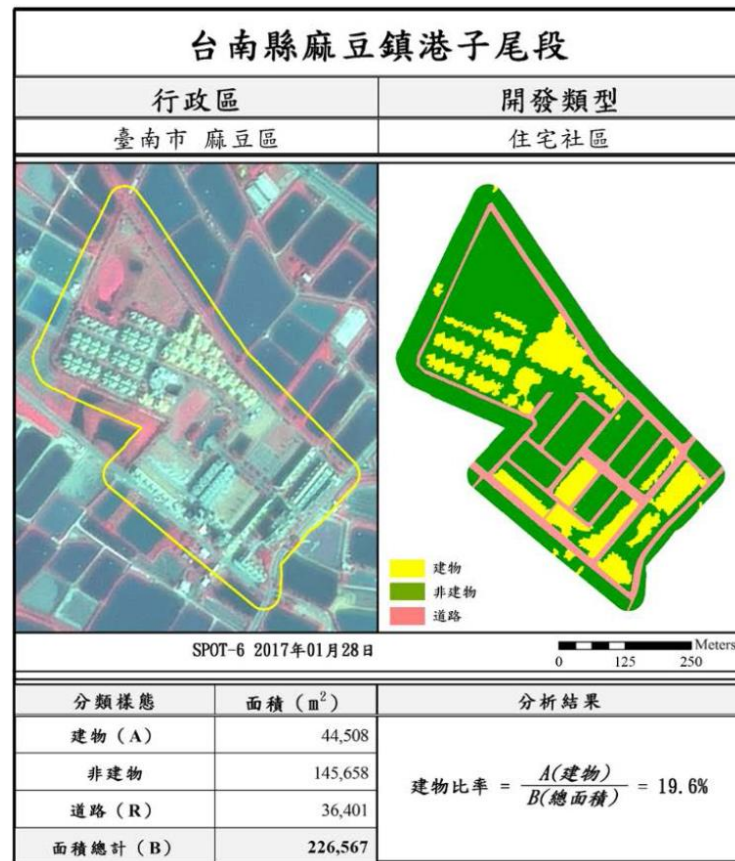
90年迄今，共辦理69,520個變異點，69,088個變異點完成通報，通報率為99.4%；查屬違規案件共12,134件，查屬違規率為18%。

土地利用監測加值應用成果

工業區及園區土地開闢利用分析



非都市土地核准開發許可案開闢率



全國458處，獎投、促產、產創條例編定之工業區、都市計畫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及環保科學園區之土地開闢利用分析。

非都市土地核准開發許可案之實際開發情形。

土地利用監測加值應用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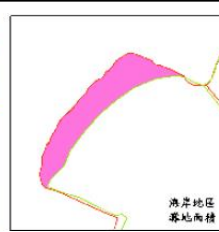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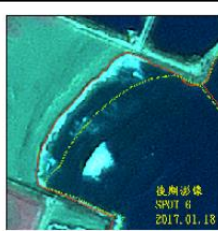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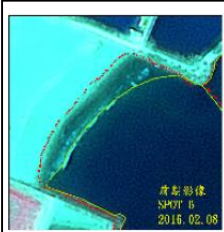
海岸線侵淤熱點分析

烏石港周邊海岸段侵淤熱點分析

前期影像 SPOT-6 2016.02.08



後期影像 SPOT-6 2017.01.18



發現侵蝕變化面積約
13,554平方公尺

海岸線劃設

自然海岸線



人工海岸線



土地利用監測加值應用成果

全臺潮間帶範圍劃設



運用歷年衛星影像及潮位資料，分析出較高高潮線及較低低潮線兩條等高線，並繪製潮間帶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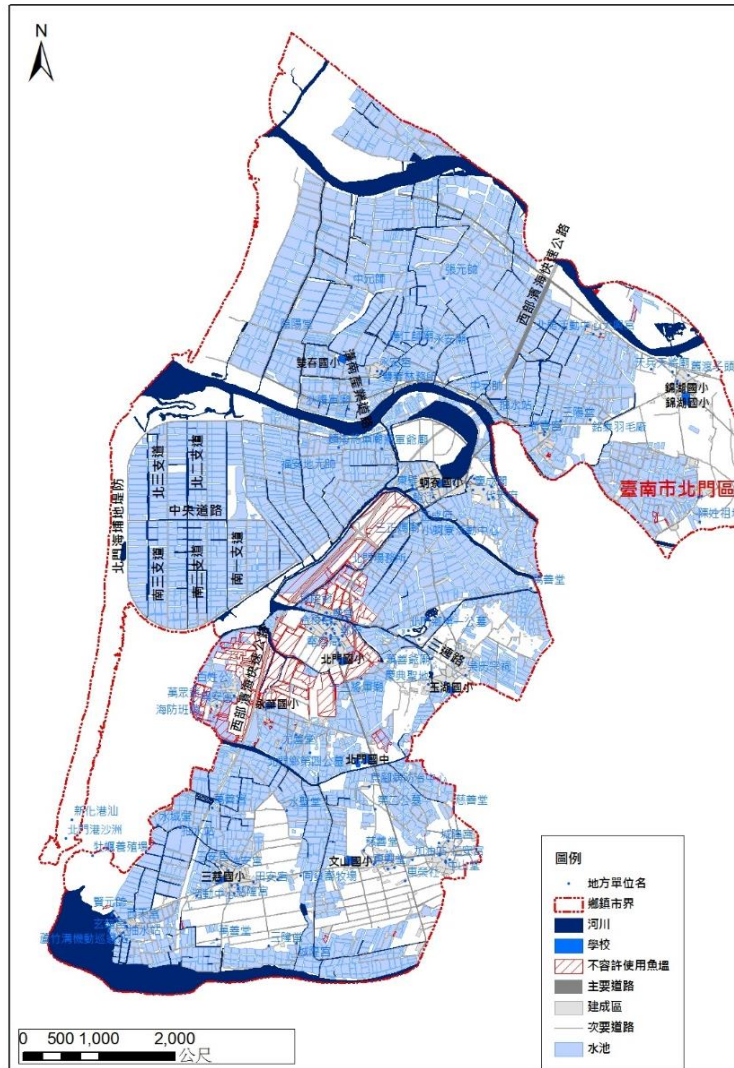
高美濕地



香山濕地

土地利用監測加值應用成果

地層下陷地區魚塭變遷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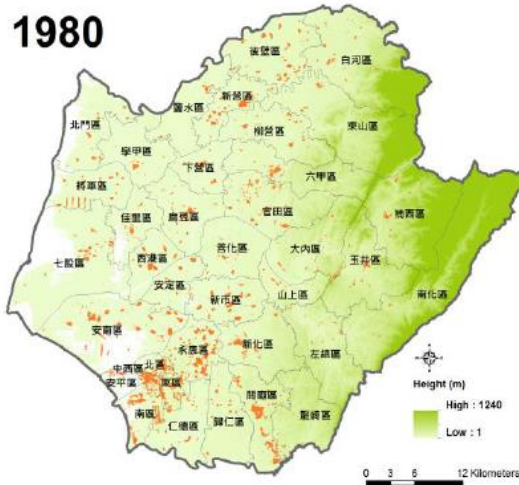
臺灣西海岸地層下陷嚴重，其地區涵蓋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及屏東縣；為瞭解此範圍內之魚塭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容許作養殖設施相關規定，故分析及統計現有魚塭土地使用情形，以提供主管機關決策參考。

依據非都市土地容許作養殖設施相關規定，魚塭可設置於農牧用地(工業區、特定農業區除外)、養殖用地、窯業用地、乙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其餘用地視為不容許做魚塭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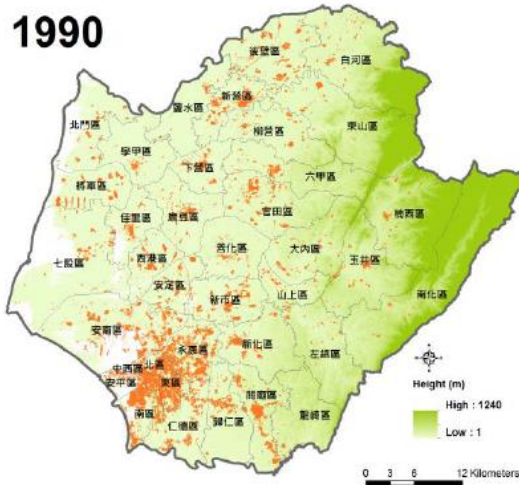
土地利用監測加值應用成果

都市發展變遷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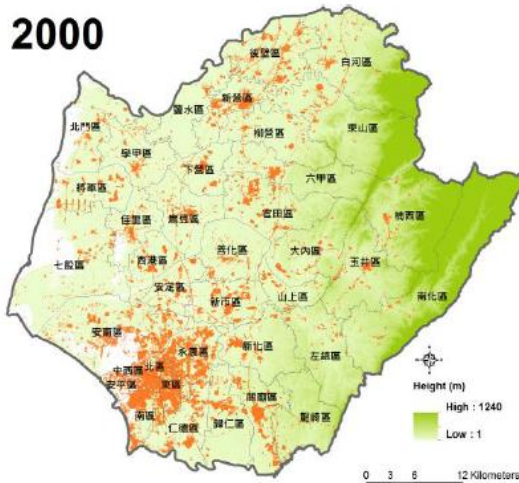
1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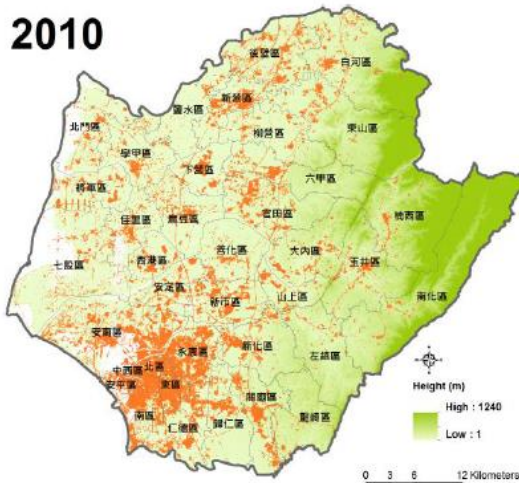
1990



2000



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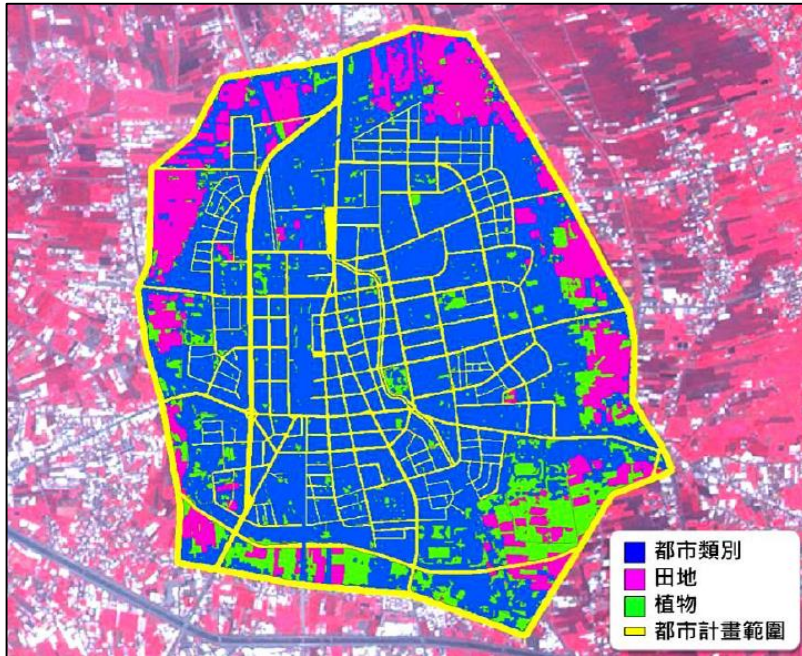


Landsat 系列衛星自1972年開始運作迄今，解析度自80公尺提升至30公尺。

運用每十年之衛星影像分析1980年至2010年都市發展變遷情形。

土地利用監測加值應用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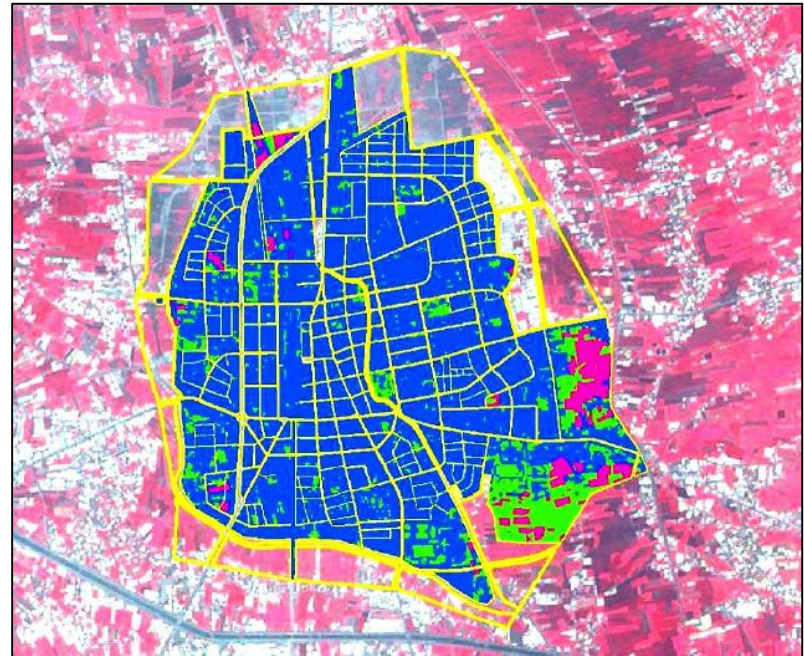
都市計畫發展率



員林都市計畫 (99年度)

建 物	: 144.6公頃	, 23.9%
道 路	: 155.3公頃	, 25.6%
裸露地	: 137.0公頃	, 22.6%
植 被	: 168.7公頃	, 27.8%
總 計	: 605.6公頃	, 100.0%

發展率
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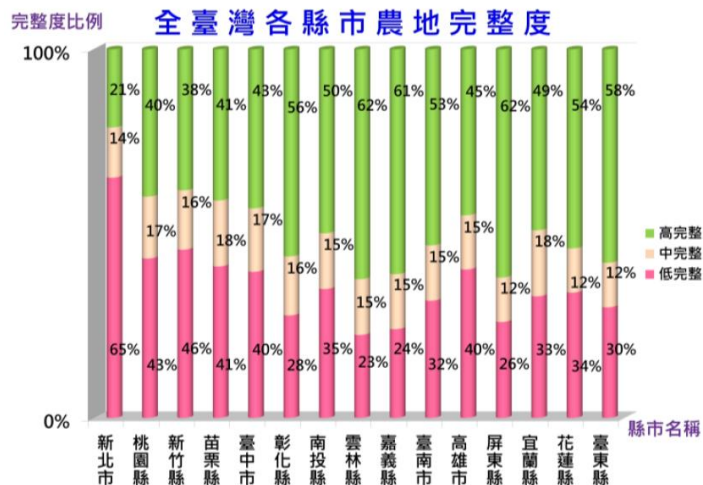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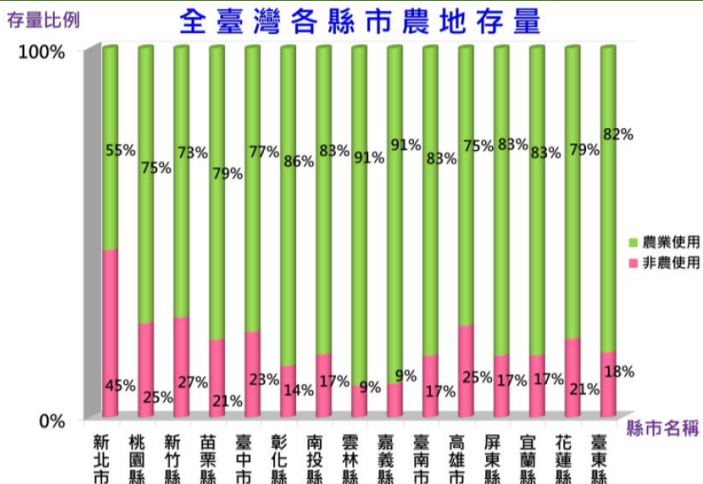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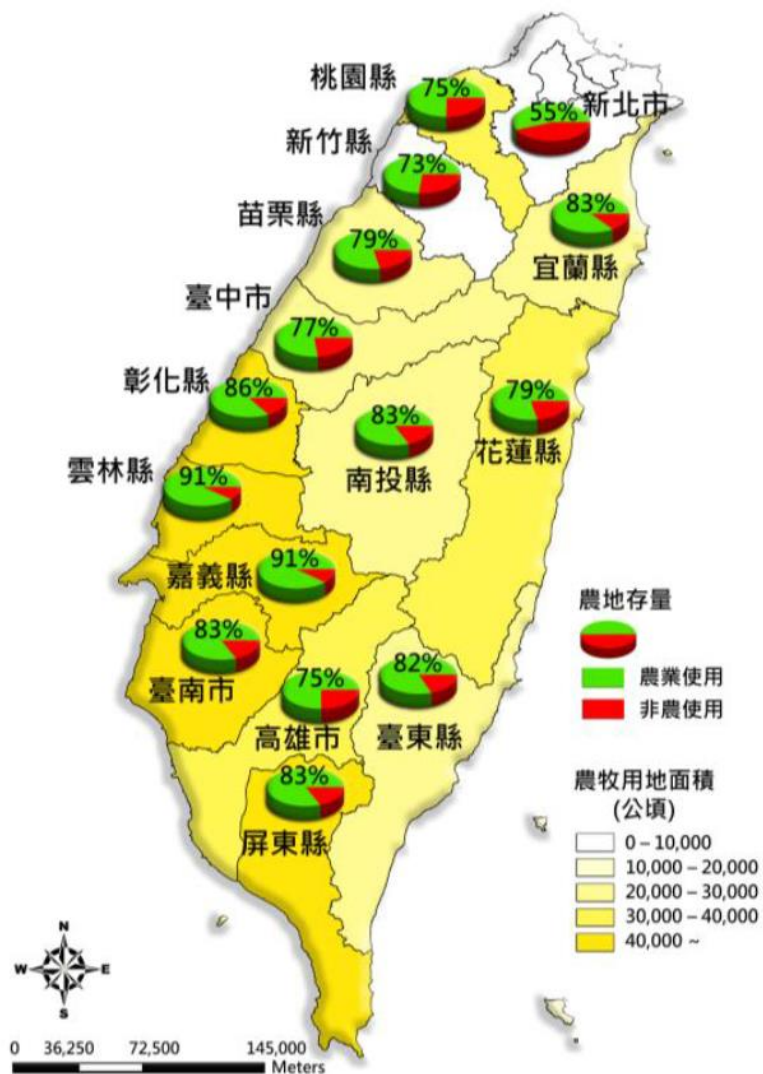


員林都市計畫 都市發展用地 (99年度)

都市類別	: 360.3公頃	, 84.4%
植 被	: 66.5公頃	, 15.6%
總 計	: 426.8公頃	, 100.0%

土地利用監測加值應用成果

農地存量分析



農地高完整度: 75~100%
 農地中完整度: 50~ 75%
 農地低完整度: 0~ 50%

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草案）

- 隨著經濟發展及社會變遷，土地利用型態日趨複雜，有效運用科技工具及技術，作為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國土空間規劃、土地開發管理及土地使用管制之輔助參考，以促進永續使用的目的，實為當務之急。
- 由於科技精進發展，創造各種土地利用監測先進工具及技術，包含衛星、無人飛機或其他多元航拍工具，其具有資料獲取週期短、掌握地表改變狀況迅速、影像資料涵蓋範圍廣及成本價格低廉等特性，適合作為全面性及週期性土地利用監測工具。
- 目前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依權責辦理國土利用監測作業，考量本法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土地利用監測，為延續及整合現行監測作業，明確釐定監測範圍、有關機關權責、運用事項、變異點通報及查報程序、人民或團體加入義工機制及其他監測相關事項，爰擬具「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草案，計十條。

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草案）

土地利用監測辦法之立定目標

- 訂定「土地利用監測辦法」，確立土地利用監測之必要性。
民國90年以來僅透過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實施作業要點執行，亦非法定工作事項，透過國土計畫法第19條明定為法定工作事項，並訂定「土地利用監測辦法」，確立土地利用監測之必要性。
- 確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所扮演的角色。
- 確立義工角色。
人民或團體均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加入義工。
- 將增值應用分析納為中央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 納入教育訓練、評比及獎勵機制。

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草案）

草案條文要點

草案條次	要點說明
§1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2	本辦法用詞定義。
§3	監測之範圍及頻率。
§4~5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6	變異點通報及查報程序。
§7	其他機關申請加入機制及應辦事項，及配合提供變異點資訊規定。
§8	人民或團體申請加入義工機制。
§9	教育訓練、宣導、評比及獎勵。
§10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草案）

草案條文要點

項目	土地利用監測
主辦機關 (§3)(§4)	中央主管機關 得全部或一部委任、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
監測範圍 及頻率 (§3)	1.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為原則，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政策需要及技術可行性後決定之。 2.每年至少辦理六次監測，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增減。
中央主管 機關應辦 事項 (§4)	1.蒐集航空測量影像、遙感探測影像及其他相關資料 2.辦理影像分析、比對及判釋 3.建立、維護及管理通報系統及義工舉報系統 4.通報變異點 5.監測成果加值應用分析 6.其他監測作業之策劃、督導及管考
加值應用 分析範疇 (§5)	1.建立自然海岸線變遷趨勢。 2.提供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更新範圍參考。 3.輔助強化土地違規查處機制。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可行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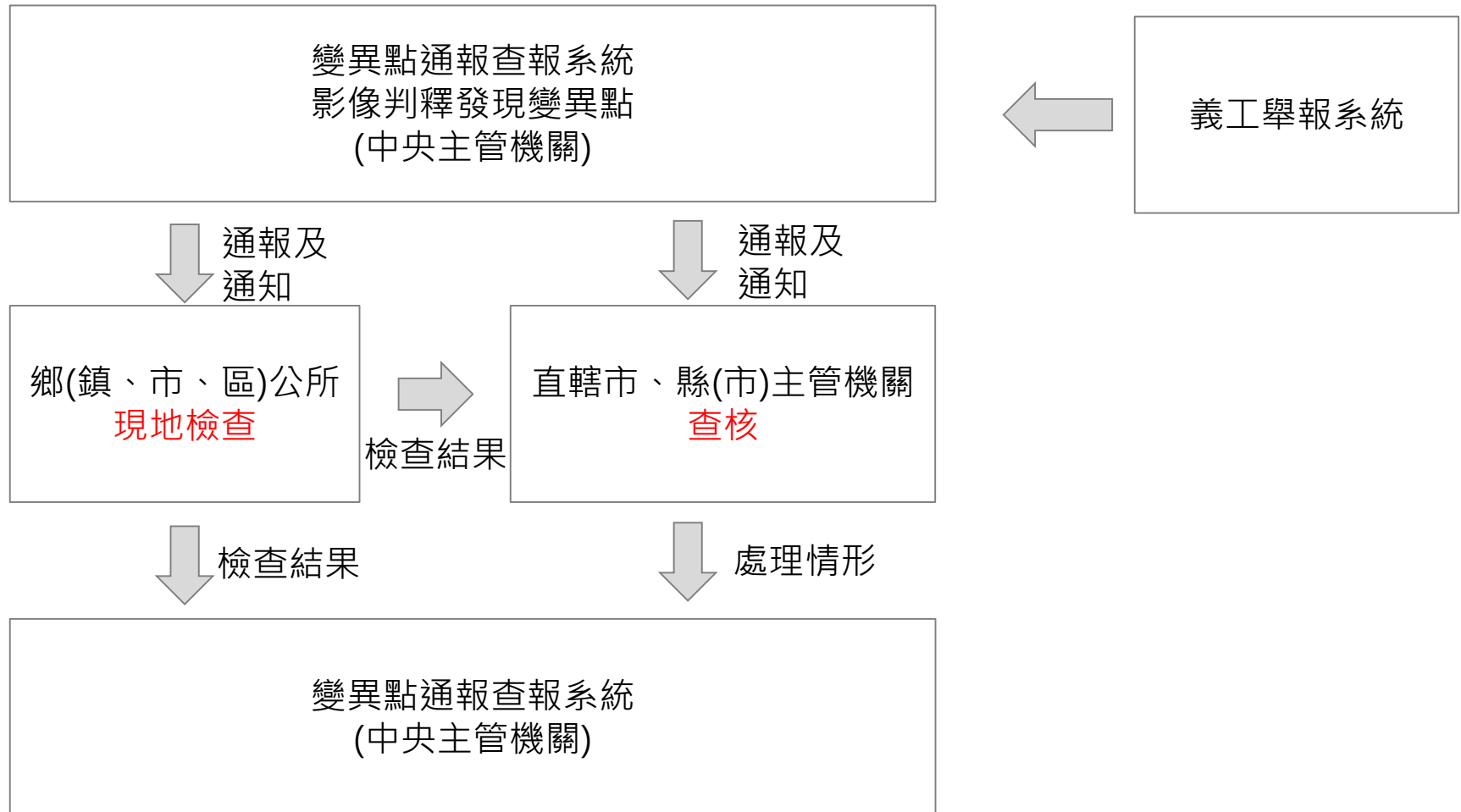
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草案）

草案條文要點

項目	土地利用監測	
辦理程序 (\$6) (\$7)	(\$6)(詳如後流程圖) 1.中央主管機關經影像判釋發現變異點，透過通報系統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 2.鄉(鎮、市、區)公所收到通報後，一定期限內至現地檢查，並通報登錄違規與否初步判斷情形。 3.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查核鄉(鎮、市、區)公所上傳內容完整性，並將處理結果登錄上傳。	(\$7)(詳如後流程圖) 其他機關申請加入通報系統 1.權責範圍變異點之追蹤管考，並定期回報處理情形。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責成所屬權責機關辦理變異點查處者，應將查處或查報情形通報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其他機關依其權責辦理監測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協調其配合提供變異點相關資訊。
義工機制 (\$8)	人民或團體得申請加入義工，透過義工舉報系統上傳疑似變異點資訊，中央主管機關接獲疑似變異點資訊，經分析、比對及判釋為變異點後，依前述程序辦理。	
其他 (\$9)	定期辦理監測教育訓練及宣導，並就加入通報系統之有關機關、人民或團體予以評比及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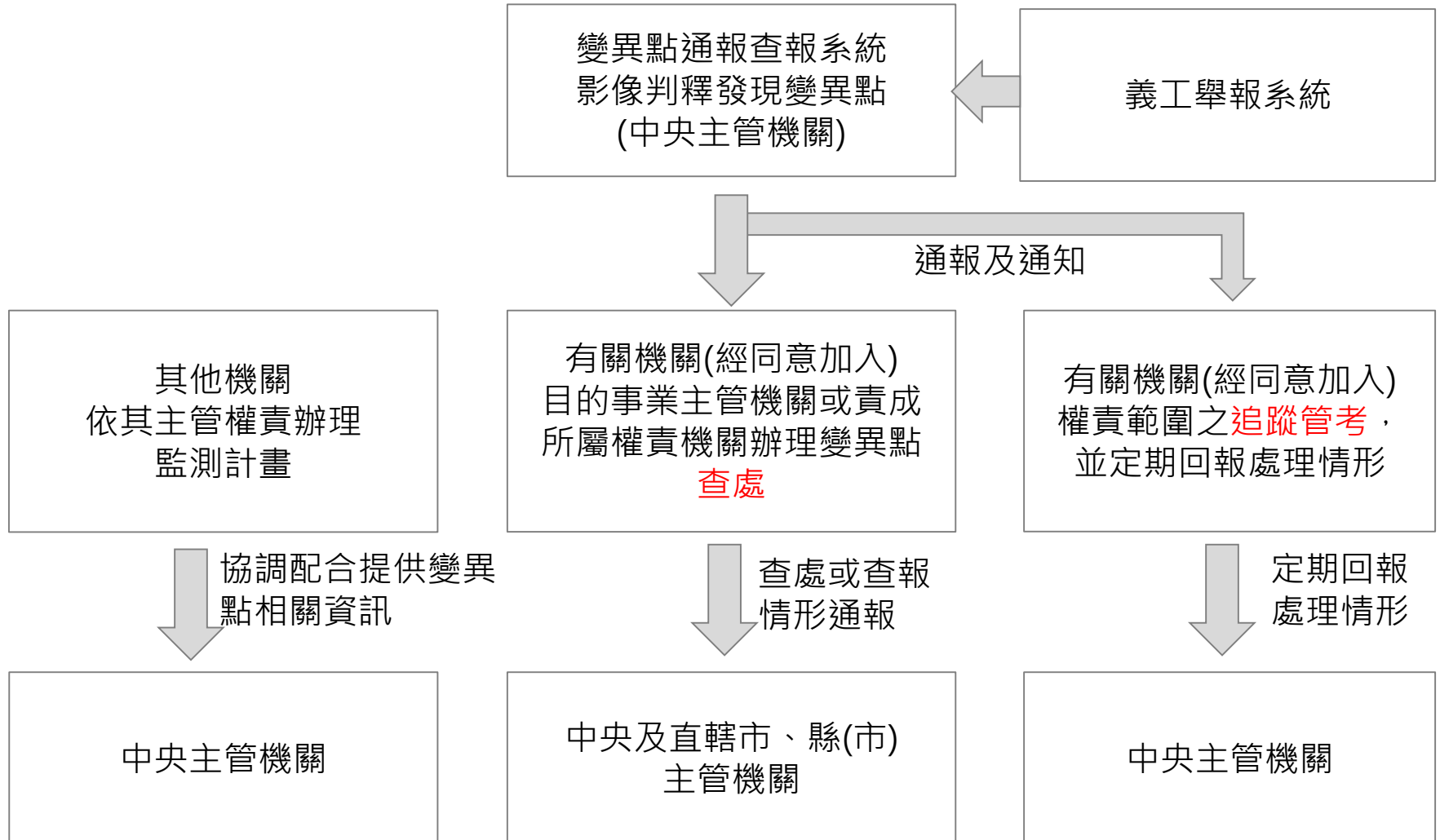
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草案）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監測作業流程圖



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草案）

有關機關辦理監測作業流程圖



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土地利用監測（以下簡稱監測）利用航空測量攝影或遙感探測等影像資料，就不同時期影像予以分析比對及判釋，以掌握土地利用變化情形。 二、變異點：利用不同時期航空測量攝影或遙感探測等影像資料比對後地上物有改變之土地區位及範圍。	一、本辦法用詞定義。 二、依據國土測繪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指運用航空器或衛星為載臺，以攝影機或感測器等器具，對地面獲取影像或其他相關資料之作業。

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監測實施範圍以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為原則，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政策需要及技術可行性後決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每年至少辦理六次監測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增減。	一、監測實施範圍，以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為原則，惟考量部分離島及海域地區受限於航空測量攝影或遙感探測工具、技術及天候關係無法納入監測範圍，爰納入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後決定監測實施範圍。 二、考量目前實際作業情形，陸域係每年辦理六期監測作業，海岸及海域係每年辦理二期，又部分機關監測實施頻率需求不同，爰明定監測實施頻率為每年至少辦理六次監測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視業務需要及技術可行性予以調整。

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蒐集航空測量攝影、遙感探測影像、地籍圖、電子地圖及土地利用調查成果等資料。 二、辦理影像分析、比對及判釋，與圖資輸出。 三、建立、維護及管理變異點通報查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 四、建立、維護及管理土地利用監測義工舉報系統（以下簡稱義工舉報系統）。 五、辦理變異點通報。 六、辦理監測成果加值應用分析。 七、其他監測作業之策劃、督導及管考。	一、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權責。 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第一項）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第二項）」，同法第十六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又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準此，考量實務運作上，有委任、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團體辦理監測作業需要，爰第二項明定相關規定

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前項規定事項之全部或一部，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或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三、第一項第五款所稱變異點通報，指將變異點資訊，透過通報系統，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監測成果加值應用分析範疇，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一、建立自然海岸線變遷趨勢。 二、提供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更新範圍參考。 三、輔助強化土地違規查處機制。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可行事項。	一、監測成果加值應用分析項目，各該項目係扮演輔助國土規劃、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或土地使用管制功能並非取代現行有關機關法定權責。 二、第二款所稱「提供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更新範圍參考」，係因變異點坐落區位及範圍，其土地利用型態或有改變，爰以其作為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更新範圍之參考，以評估先行辦理土地利用現況調查，即時掌握現況情形。

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經影像判釋發現變異點後，應將變異點透過通報系統通報及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變異點所在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收到變異點通報後，於一定期限內至現地檢查，並於通報系統登錄違規與否初步判斷情形，並上傳現地照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核鄉（鎮、市、區）公所上傳內容完整性並將處理結果於通報系統登錄及上傳	一、為利後續執行，爰明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監測變異點查報程序。 二、變異點查報步驟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經影像判釋發現變異點後，透過通報系統通報及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 （二）變異點所在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收到變異點通報後，於期限內至現地檢查，並於通報系統登錄違規與否初步判斷情形，並上傳現地照片。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核鄉（鎮、市、區）公所上傳內容完整性，並將處理結果於通報系統登錄及上傳，以供中央主管機關查考。

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三、考量通報系統之通報、登錄及上傳等工作將配合實務執行需求隨時檢討調整，為保留彈性，所規定之一定期限，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其他機關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加入通報系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加入後，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各該權責範圍變異點之追蹤管考並定期回報處理情形。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責成所屬權責機關辦理變異點查處者，應將查處或查報情形通報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機關依其主管權責辦理之監測計畫，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協調其配合提供變異點相關資訊。	一、第一項明定其他機關得申請加入通報系統及獲同意加入後之應辦事項。 二、目前除內政部辦理土地利用監測計畫外，經查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亦依其主管權責，辦理河川及山坡地範圍之土地利用監測作業，並由內政部整合辦理委外發包作業，為掌握整體土地利用情形，其他機關所辦理變異點查處或查報情形亦有通報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必要，爰訂定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俾落實國土整合管理。

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三、此外，經查臺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等機關亦辦理類似作業，為了解各該機關變異點情形，爰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略以：「為擬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協調及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協調其配合提供變異點相關資訊

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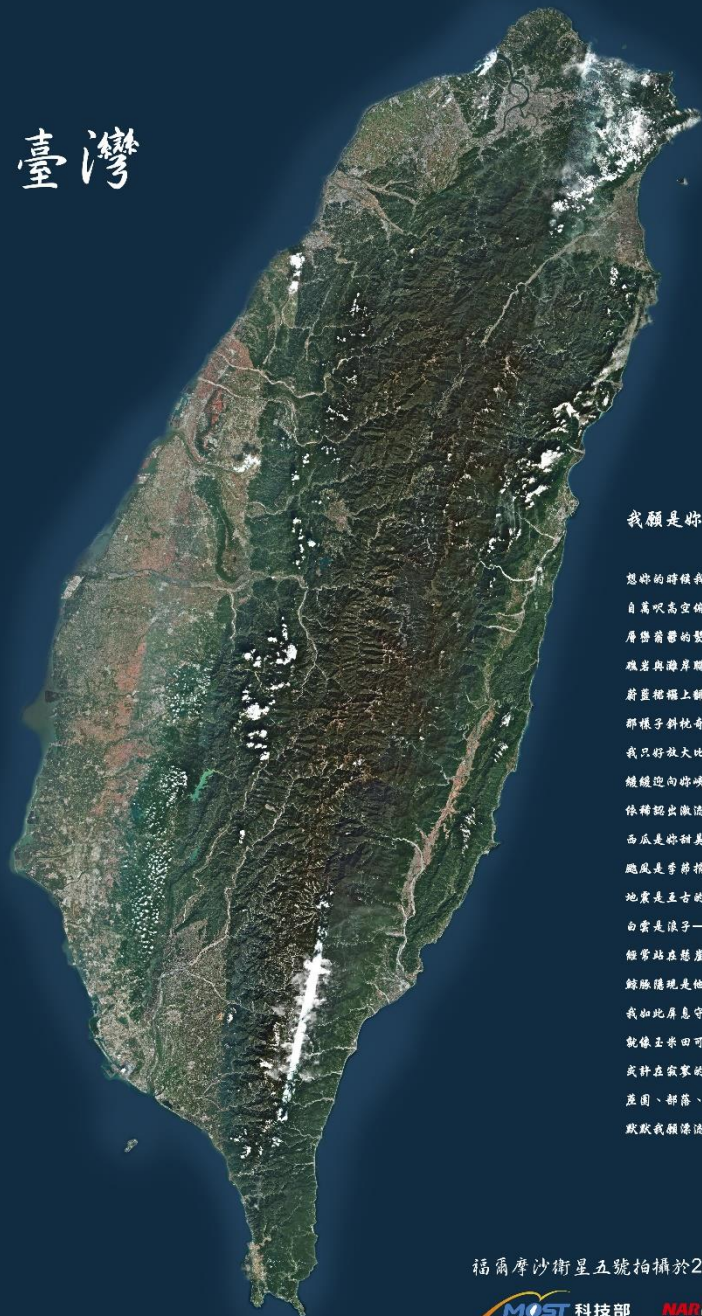
條文	說明
第八條 人民或團體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加入義工，透過義工舉報系統登錄及上傳疑似變異點相關資訊。 中央主管機關於接獲疑似變異點資訊應利用航空測量攝影或遙感探測等影像資料，就不同時期影像予以分析、比對及判釋，並經確認變異點後，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為使土地利用監測能落實至全民參與明定人民或團體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加入義工，由義工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義工舉報系統，登錄及上傳疑似變異點相關資訊，包含位置及照片等，以由中央主管機關進一步利用影像分析，並於檢視確認屬變異點後，循變異點查報程序辦理，以達到輔助遏止土地違規使用情況。

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定期辦理監測教育訓練及宣導，並就加入通報系統之有關機關、人民或團體予以評比及獎勵。	辦理教育訓練、宣導、評比及獎勵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目前內政部持續辦理國土利用監測作業，考量本辦法規定將涉及調整現行作業流程，為使後續作業順利銜接，故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衡酌實際需要另定之。

土地利用監測不是萬靈丹
更重要的是，建立全民正確土地使用的價值觀
以達成國土永續發展的目標

臺灣



我願是你的風景 羅葉

想你的時候我會連線衛星地圖
自萬呎高空俯瞰你側臥於島嶼邊緣
層疊錯落的懸崖，縱谷舒朗的沖積
礁岩與海岸聯手勾勒出哪條線
蔚藍裙擺上鑲嵌著淡白雲絲連
那樣子斜枕青苔，看不出是誰或誰
我只好放大比例尺度換下探
縱縫迎向你峽谷明眸的笑靨
依稀認定微流是高歌，巨石是低吟
西瓜是你甜真的詩句隨興寫在沙河床
颱風是季節捎來的書信，黑潮是項鍊
地震是亙古的母親時而輕搖你的夢境
白雲是浪子——你漂泊歸來的愛情
經常站在懸崖上遠眺海面
歸豚隱現是他流落異鄉的側影
我如此屏息守候而寧願你未曾察覺
就像玉泉田可以不認識北田歸妹
或許在寂寥的午後，或許在閑與黎明
原野、村落、林道、峭壁、沖積扇
默默我願漂流成你記憶的風景

Q&A

福爾摩沙衛星五號拍攝於2017年9月至12月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分組入口網

<https://ngis.tcd.gov.tw>

首頁

HOME

▼ 分組簡介

ABOUT US

▼ 相關連結

RELATED

▼ 下載專區

DOWNLOAD

▼ 問題與協助

FAQ/HELP

▼ 公務使用

LOGIN

國土資訊系統國土規劃分組

Landuse Planning Group of NGIS

本分組係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所設立之國土規劃工作分組，由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負責召集建置國土規劃資料庫及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地理圖資及應用系統，提供各界整合運用。



歡迎進入本網站，公務使用者請先登入系統。



土地使用
分區查詢



國土規劃
地理圖台



圖層檢索/加入

圖層設定

現有圖層

WMS

上傳SHP檔

上傳CSV檔

類別

土地基本資料

===不限制次類別===

關鍵字

查詢

加入選取圖層

(請先勾選下方需要的圖層，按左方「加入選取圖層」來將圖層加入到圖台)

搜尋

選取	圖層名稱	類型	主管機關或來源	聯絡資訊
☐	全國國土利用調查_104	面		
☒	全國國土利用調查_107	面		
☐	地段圖(1/50000以上顯示)	面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	地籍圖(1/1000顯示)	面	內政部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	內政部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
☐	地籍圖_公共有地(1/1000顯示)	面		
☐	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圖	面	原住民族委員會	
☐	第二次國土利用調查成果	面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目前顯示 1 到 7 筆資料，共 7 筆資料

圖層設定

臺北市

基隆

福衛二號混合地圖

航空影像

空白底圖

搜尋

聯絡資訊

全國國土利用調查圖_107

地圖縮放(1/1000顯示)

國家公園使用分區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臺北市

內政部

調整各圖層透明度或刪除圖層 可按住圖層後，將光標移至圖層圖示調整圖層順序

圖層檢索/加入

開啟「圖層檢索/加入」介面，加入更多底圖、



[最新消息](#)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

[公開資訊](#)

[檔案下載](#)

[相關連結](#)



[登入](#)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

[計畫緣起及推動歷程](#)

[國土利用監測作業](#)

[通報查報流程](#)

[通報配合單位](#)

[加值應用成果](#)

最新消息

[高頻率變遷專案] 107109期：10月1日發佈，請於10...

[高頻率變遷專案] 107203期：9月10日發佈，請於9月...

[高頻率變遷專案] 107108期：8月27日發佈，請於9月...

[更多](#)

公開資訊專區



[監測通報回報統計成果](#)



[歷年衛星影像暨變異點展示](#)

國土利用監測 義務志工網路通報查報系統

登入資訊

登入

清除

加入志工

系統操作手冊

系統影片下載

Volunteer Land Use Monitoring and Notification Integrated System

<https://landchg.tcd.gov.tw/Module/Volunteer/Web/Login.aspx>



計畫簡介

隨著經濟發展及社會變遷，土地利用型態也日趨複雜，對自然環境的破壞及土地資源的不當使用情形也日趨嚴重。如何有效運用與管理土地資源，以達到永續使用的目的，實為當務之急。由於科技發展提供了各種土地利用監測的先進工具及技術，而在各種土地利用監測的工具及技術中，衛星影像以其具有資料獲取週期短、可迅速掌握地表改變狀況、影像資料涵蓋範圍廣、以及成本低等特性，最適合作為全面性及週期性國土利用監測的工具。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為利用衛星影像進行土地變遷偵測並建立「國土利用監測整通報查報系統」，期能快速、有效地掌握土地資源利用現況及變遷資訊，作為檢討國土規劃與使用管制策略之參考。為使國土利用監測能落實至全民參與，本計畫更進而推廣義務志工加入國土監測活動，建立「國土利用監測義務志工網路通報查報系統」，讓熱愛國土的各界人士一同加入守護臺灣土地行列。當志工通報土地疑似違規案件（如濫墾濫伐、盜採砂石等）時，系統管理者會檢視志工所提供的案件資料，同時調閱該案件的衛星影像作比對，經過濾篩選、分析確認後，若經判釋出該區有明顯的變異時，則接著進行進一步的相關通報程序，將此案件資訊通報相關主管單位進行查報，以達到遏止土地違規使用的情況。

**500 Internal
Server Error**

Sorry, something went wrong.



週一~週五09:00~17:30

TEL: 03-4227151-57658、57659、03-2807236

FAX: (03)4264301

E-mail: landchg@csrsr.ncu.edu.tw